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邱世平

電話: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400373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防治指引 (376550000A 1140037308 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下稱防治指引),請貴校納入教 職員工聘約之附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後簡稱國教署)114年2月 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,不 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;惟為維護校園安全,請貴 校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工聘約參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副本:電2025/02/34